

##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董事会和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本公司进行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2名，无需经过股东大会表决直接进入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

本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2019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采取差额选举、无记名投票、最多票数当选的选举方式，选举陈小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选举罗良女士、马晨笛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小海先生及罗良女士、马晨笛女士将分别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董事、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为三年，其各自任职至第九届董事会、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职工代表董事、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附件一：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陈小海先生：**男，1968 年出生，毕业于中山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管理学学士学位；拥有深圳市首届房地产经纪人资格证书。曾任职于深圳祥祺集团、大连万达集团、青岛海尔房地产集团、皇庭集团。2009 年加入深圳市皇庭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及总经理、本公司下属公司融发投资董事长、皇庭不动产董事长及总经理。

截至目前，陈小海先生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55 万股，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海先生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经查询，陈小海先生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附件二：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 **2.1 罗良女士**

女，1980年出生，毕业于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近五年工作履历：曾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兼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皇庭地产行政人事部总经理、公司下属公司皇庭房产建设人事行政部总经理。现任公司审计监察部总经理（审计总监）。2018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

截至目前，罗良女士通过参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持有已授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27.18 万股。根据《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其任职公司监事失去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其已获授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回购注销。罗良女士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罗良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罗良

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 2.2 马晨笛女士

女，1989年出生，武汉大学管理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双学士学位。曾任香港力同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7月起就职于本公司证券事务部，2019年5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马晨笛女士已于2016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马晨笛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马晨笛女士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监事的情形。经查询，马晨笛女士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